

平安产险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6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6版）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而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保险人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工伤保险条例》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基础，对因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各项情形导致的下列项目承担赔偿责任：

（一）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标准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人按照8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的护理费用。其护理费用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私营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四）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职工保留与被保险人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被保险人按月向其支付伤残津贴的，保险人对该项赔偿以按照本条第（三）款标准计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限；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被保险人需要照发的工资。

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中停工留薪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职工由于下列原因并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三）拒绝治疗。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残自杀、打架、斗殴、故意犯罪、醉酒、吸毒、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挂靠代缴社保的。
- （八）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九) 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 任何因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简称 PFAS) 或任何物质或产品中包含的PFAS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五) 被保险人作为发包人, 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不论承包商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六) 被保险人作为被挂靠人, 对挂靠被保险人对外经营的组织或者个人所招用的劳动者的责任, 不论挂靠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七)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八)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赔偿责任;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 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 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 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 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 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 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 退保成功后, 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 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 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 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 我公司将审核案件, 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 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